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熙菱信息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国峰	联系电话：010-5902 6770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斯亮	联系电话：010-5902 675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保荐机构关注到，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2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8.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49.8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905.47%，主要原因系：（1）公司收入下降，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资金驱动型业务收入减少所致；（2）利润下降，主要是由于收入下降导致毛利总额下降，以及管理费用增加；（3）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2018年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2019年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及职工薪酬增长所致。</p> <p>公司已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时调整，扩大收入来源，2019年归母净利润为896.36万元，并根据公司业绩情况，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0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7.向本公司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公司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9年12月2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主要以2019年以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创业板再融资新政(征求意见稿)进行总体解读,重点就上市公司再融资新政(征求意见稿)的重点变化、新政下各再融资品种的比较分析等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	无	不适用

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 1,678.98 万元，研发投入总金额 2,999.51 万元，所占比例为 55.98%	保荐机构提醒公司在未来关注是否持续符合资本化条件，以及是否发生减值迹象，如果发生应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和岳亚梅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股东、董事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股东鑫海安都、中安兰德、晋大投资、嘉禾投资、嘉源启航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股东刘茂起、周永麟、范利芳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和岳亚梅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股东鑫海安都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以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采取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和岳亚梅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和岳亚梅关于公司员工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和岳亚梅关于公司税	是	不适用

收缴纳相关问题的声明与承诺		
12、股东鑫海安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国峰

张斯亮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